



联合国

UNEP/PP/INC.3/4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4 September 2023

Original: English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制定一项  
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第三届会议  
2023年11月13日至11月19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

制定一项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

## 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国际文书预稿案文\*

### 秘书处的说明

1. 联合国环境大会（UNEA）第5/14号决议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执行主任举行一次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该委员会在2022年下半年开始工作，目标是在2024年底之前完成其工作。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制定一项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其中可包括约束性和自愿性方法，以解决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方法为基础，除其他外，考虑到《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的原则以及国情和能力。
2. 此外，联合国环境大会第1/6、2/11、3/7、4/6、4/7和4/9号决议还申明，迫切需要加强全球协调、合作和治理，立即采取行动，长期消除海洋和其他环境中的塑料污染，避免其对生态系统和依赖于它们的人类活动造成危害。
3. 在第二届会议上，制定一项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请求委员会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5/14号决议的要求，编写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预稿，供其第三届会议审议。草案将以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表达的意见为指导。可在草案案文中通过备选方案表明各种意见。
4. 根据这一请求，委员会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了载于本说明附件的预稿，供委员会审议。

### 附件

## 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 书预稿案文

\* UNEP/PP/INC.3/1.

\* 本文件未经联合国正式编辑与翻译。

## 目录

第一部分 .....	5
1. 序言（占位文本） .....	5
2. 目标 .....	5
3. 定义（占位文本） .....	5
4. 原则（占位文本） .....	5
5. 范围（占位文本） .....	5
第二部分 .....	6
1. 原生塑料聚合物 .....	6
2. 令人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 .....	6
3. 有问题和可避免的塑料产品，包括短寿命和一次性塑料产品，以及有意添加的微塑料 .....	8
a. 有问题和可避免的塑料产品，包括短寿命和一次性塑料产品 .....	8
b. 有意添加的微塑料 .....	9
4. 缔约方提出要求后可享受的豁免 .....	9
5. 产品设计、成分和性能 .....	9
a. 产品设计和性能 .....	9
b. 塑料和塑料产品的减少、再利用、再填充和维修 .....	10
c. 再生塑料成分的使用 .....	11
d. 替代塑料和塑料产品 .....	12
6. 非塑料替代品 .....	12
7. 生产者延伸责任 .....	12
8. 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排放和释放 .....	13
9. 废物管理 .....	13
a. 废物管理 .....	13
b. 渔具 .....	14
10. 所列化学品、聚合物和产品以及塑料废物的贸易 .....	14
a. 所列化学品、聚合物和产品的贸易 .....	14
b. 塑料废物越境转移 .....	16
11. 包括海洋环境中的现有塑料污染 .....	16
12. 公正过渡 .....	17
13. 透明度、跟踪、监控和标签 .....	18
第三部分 .....	18
1. 融资 .....	18
2.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	19
第四部分 .....	20
1. 国家计划 .....	20
2. 履约和履约 .....	20
3. 报告进展情况 .....	21

---

4.	定期评估和监测本文书*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进行成效评估.....	22
a.	成效评估.....	22
b.	令人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微塑料以及有问题和可避免的产品的审评.....	22
5.	国际合作.....	23
6.	信息交流.....	23
7.	提高认识、教育和研究.....	24
8.	利益攸关者的参与.....	24
	第五部分[机构安排（占位文本）].....	25
1.	理事机构（占位文本）.....	25
2.	附属机构（占位文本）.....	25
3.	秘书处（占位文本）.....	25
	第六部分[最后规定（占位文本）].....	25
	附录：本文书可能的附件.....	26
	附件 A 原生塑料聚合物以及令人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	26
	附件 B 有问题和可避免的塑料产品，包括短寿命和一次性塑料产品和有意添加的微塑料.....	26
	附件 C 产品设计、成分和性能.....	27
	附件 D 基于共同原则的生产者延伸责任系统的建立和运行模式.....	27
	附件 E 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排放和释放；.....	27
	附件 F 废物管理.....	27
	附件 G 国家计划的格式.....	28

## 主席的解释性说明

1. 预稿案文旨在促进和支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UNEA）第 5/14 号决议的要求，为制定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而开展的工作。草案不预先判断委员会对未来文书内容的决定。
2. 草案中提出的要素反映了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的目标和任务，包括通过第 3 段和第 4 段规定的规定，并考虑到《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的原则。此外，根据委员会给予的任务，案文以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表达的意见为指导。预稿的制定基于各种意见，包括使用备选方案，同时确保案文的一致性、逻辑性和可读性。
3. 案文考虑到，并非法律文件中涵盖的所有事项都已成为成员国提交的详细意见和讨论的主题。根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规定，草案案文中的某些部分被定为占位文本，需要根据提交的材料和讨论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4. 预稿中的标题和章节的顺序并不表示文书的最终结构，也不意味着讨论的特定优先顺序。草案借鉴了多边环境协定中常见的结构。<sup>1</sup>
5. 在预稿全篇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及其未来理事机构分别被称为“*文书*”和“*理事机构*”，但不影响委员会对其进行最终指定。
6. 预稿案文包括酌情向委员会提供相关背景资料的脚注，从而协助其审议相关案文。全文脚注中的意见和注释（由注释“注：”引入）无意构成法律文件拟议措辞的一部分。
7. 所提出的一些备选方案提出了义务，其主要特点在文书中有列明，而其他备选方案则建议在国家一级来明确这些承诺。考虑到在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内解决塑料污染问题的复杂性，国家和国际确定的组合方法可为文书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灵活性。
8. 所提出的备选方案强调了国际背景下的互补、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与可能涉及塑料污染某些方面的现有努力。在这方面，预稿案文在第四部分中纳入了与国际合作有关的一项一般规定。在案文或脚注中也提及选定的文书或倡议，它们可能有助于完善案文和实现本文书的目标。成员国不妨进一步阐述这一问题。
9. 根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赋予的任务，预稿案文旨在反映可能解决成员国提出的问题的方法，无论是通过单一还是多个备选方案，均不影响委员会最终决定是否以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在适当情况下，使用标题（“备选方案 1”、“备选方案 2”和“备选方案 3”）来标识备选方案。成员国不妨在不同备选方案之间进行选择或组合。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了与所有已确定备选方案相关的补充规定。这些规定可与涉及同一事项的不同备选方案结合起来列入。这可通过标题（“上述备选方案的共同规定”）来表示。预稿不包括成员国表示不希望整合的某些类型措施的具体备选方案。委员会可决定纳入新规定或移除某些现有的拟议措施，也可能希望讨论和决定适用于不同措施的适当的执行动词。
10. 在某些情况下，需要进一步阐述相关义务或承诺的详细内容，或相关的过程和程序，以使该规定充分发挥作用，例如通过附件。在这种情况下，会予以说明。此外，在预稿中提出了一些可能的附件占位文本。委员会可能商定的任何附件都需要进一步完善。作为其最后条款审议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也不妨审议附件的修正程序，包括规定对部分或全部附件进行定期审评。
11. 案文的第一部分涵盖了文书的目标，并按照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要求，为成员国可能希望纳入但未在第二届会议上讨论的内容保留了占位文本。第一部分的要素清单是指示性的，并不预先判断成员国可能希望以何种方式处理或组织这些要素。在这方面，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请求秘书处就其第二届会议未讨论的要素提交书面材料，并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委员会为期一天的筹备会议和第三届会议审议。
12. 在案文的第二部分，这些要素大致围绕塑料和塑料产品的生命周期展开，旨在解决塑料污染问题。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第 3(b)段，第二部分的备选方案旨在通过产品设计和无害环境废物管理等措施，包括通过资源效率和循环经济方法，共同促进塑料的可持续生产和消费。
13. 第三和第四部分概述了旨在共同解决文书实施问题的不同措施的备选方案，符合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第 3(c)至(p)段。

<sup>1</sup> 请参阅 UNEP/PP/INC.1/5 和 UNEP/PP/INC.2/4。

## 第一部分

### 1. 序言（占位文本）

### 2. 目标

#### 备选方案1

1. 本文书\*的目标是消除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并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 备选方案2

1. 本文书\*的目标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备选方案2的备选方案可被视为与该段结尾相关：[

- 1.1 通过消除塑料污染。
- 1.2 基于解决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方法。
- 1.3 到 2040 年，通过在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内预防、逐步减少和消除塑料污染。
- 1.4 在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除其他外*，通过对塑料和塑料废弃物的利用进行管理]。

### 3. 定义（占位文本）<sup>2</sup>

### 4. 原则（占位文本）

### 5. 范围（占位文本）

---

<sup>2</sup>注：与制定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可能相关的术语载于文件 UNEP/PP/INC.1/6，题为“关键术语表”和文件 UNEP/PP/INC.1/7，题为“塑料科学”。虽然没有为预稿案文中的定义提出具体措辞，但在某些情况下，为便于理解拟议案文及其潜在范围，脚注中说明了特定术语的用法。

## 第二部分

### 1. 原生塑料聚合物

1.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减轻原生塑料聚合物（包括其原料和前体）的生产可能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 备选方案 1

2. 各缔约方不得允许其原生塑料聚合物的生产和供应水平超过附件 A 第一部分规定的削减目标。<sup>3</sup>

#### 备选方案 2

2. 各缔约方应管理和减少原生塑料聚合物的全球生产和供应，以实现附件 A 第一部分规定的全球目标。<sup>4</sup>
3. 为实现第 2 段所述的目标，各缔约方应制定本国确定的目标，并采取必要措施将其实现。
4. 各缔约方应反映为执行本规定而采取的措施，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部分第 1 节]通报的各自国家计划，包括与附件 A 第一部分规定的基准相比，以百分比表示的原生塑料聚合物国内供应（包括相关的国内生产）的预期水平，包括在[关于进展情况报告的第四部分第 3 节]规定的每个报告期间。

#### 备选方案 3

2.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管理和减少第 1 段所述的原生塑料聚合物的全球生产和供应。
3. 为执行本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部分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并应包括国内供应的预期水平（包括相关的国内生产），以及为管理和减少国内生产而采取的措施。

#### 上述备选方案的共同规定

[3][5][4]. 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对原生塑料聚合物的需求和生产，措施包括：

- a. 基于市场和价格的措施；
- b. 取消对原生塑料聚合物生产的补贴和其他财政激励措施；以及
- c. 建立对原生塑料聚合物生产商的监管要求（如适用）。

为执行本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部分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 2. 令人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

#### 备选方案 1

<sup>3</sup> 注：在此备选方案下，附件 A 的第一部分将包含基线、时间范围和本段所述目标。共同的削减目标将被定义为，例如，与规定的基准年相比，生产和供应量减少一定的百分比，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实现。成员国也不妨考虑根据需要更新附件的具体规定。

<sup>4</sup> 注：在此备选方案下，附件 A 的第一部分将包含基线、时间范围和本段所述目标。全球目标将被定义为，例如，与规定的基准年相比，全球生产和供应量减少一定的百分比，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实现。成员国也不妨考虑根据需要更新附件的具体规定。

1.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不晚于附件 A 第二部分规定的日期，不允许并杜绝在塑料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的生产中使用附件 A 第二部分所列<sup>5</sup>的化学品、化学品类别和聚合物，除非该附件另有规定。
2.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不晚于附件 A 第二部分规定的日期，不允许并杜绝含有附件 A 第二部分所列化学品、化学品类别或聚合物的塑料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分销、进出口，除非该附件另有规定。

### **备选方案 2**

1.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第 2 段所述的措施，尽量减少并酌情消除在塑料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中使用和含有有可能在塑料生命周期的任何阶段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sup>6</sup>化学品、化学品类别和聚合物，或具有可能妨碍其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的特性，包括其可重复使用性、可维修性、可回收性和可处置性。
2.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不允许或酌情规范在塑料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中使用和含有附件 A 第二部分所列的化学品、化学品类别和聚合物。<sup>7</sup>为执行本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部分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 **备选方案 3**

1. 各缔约方应根据附件 A 所载的标准，采取必要措施，不允许或规范在塑料和塑料产品中含有和使用可能在产品生命周期的任何阶段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化学品、化学品类别和聚合物，或具有可能妨碍其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的特性，包括其可重复使用性、可维修性、可回收性和可处置性。<sup>8</sup>为执行本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部分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 **备选方案 1 和 2 的共同规定**

[3][2] 如果允许生产或使用附件 A 第二部分所列的受管制化学品、化学品类别或聚合物，<sup>9</sup>则生产或使用此类化学品的各缔约方应：

- a.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任何此类生产或使用，在相关化学品、聚合物或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防止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类接触或环境中的排放，<sup>10</sup>并促进安全和无害环境的管理，包括聚合物、塑料和含有这些物质的塑料产品的回收和处置；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以符合附件 A 第二部分的方式，使用所有此类化学品、化学品类别和聚合物以及含有它们的产品，并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对其进行包括最终处置的管理；

<sup>5</sup> 注：这段措辞假设附件 A 的第二部分可包含：(i) 确定令人关切的化学品、化学品类别和聚合物的标准；(ii) 令人关切的特定化学品、化学品类别和聚合物；以及(iii) 相关控制措施和潜在的排除情况，包括相关的淘汰期。在制定拟议附件的这一部分时，成员不妨考虑现有的多边环境协定（MEA），其中涉及塑料和塑料产品生产中使用的某些化学品或物质，包括《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鹿特丹公约》）。

<sup>6</sup> 注：“塑料产品”一词在本文中指完全由塑料制成或含有塑料的产品（包括包装）。

<sup>7</sup> 注：这段措辞假定具体的化学品、化学品类别和聚合物将在附件 A 的第二部分中确定。在制定拟议附件的这一部分时，成员不妨考虑涉及塑料生产中使用的某些化学品或物质的现有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包括《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

<sup>8</sup> 注：这段措辞假定附件 A 包含确定令人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的模式。各成员国可参考环境署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编制的《塑料中的化学品：技术报告》，2023 年发布（UNEP/PP/INC.2/INF/5）。

<sup>9</sup> 注：这段措辞假定控制措施的性质和范围可能因所涉化学品或聚合物而异，例如，在淘汰期间或出于特定目的，某些用途可能被允许。根据与所列化学品和聚合物相关的控制措施的具体性质和范围，本规定中的措辞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整。

<sup>10</sup> 注：改编自《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3 条第 6 款。

- c. 要求此类化学品、化学品类别、聚合物和含有它们的产品的生产商和进口商，除[关于透明度、跟踪、监测和标签的第二部分第14 节]所要求的信息外，根据附件 A 第二部分所载的统一要求，提供完整信息，说明相关化学品、聚合物或产品对人类健康或环境的危害，以及对其安全使用、可回收性和处置的相关影响；<sup>11</sup>以及
- d. 要求相关化学品、聚合物或产品的生产商和进口商根据附件 A 第二部分所载的统一要求，对其贴上适当的标识和标签，以便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包括最终处置的安全和无害环境的使用和处理。<sup>12</sup>

[4][3] 鼓励各缔约方根据[关于进度报告的四部分第3 节]的报告中纳入其为不允许或限制在塑料和塑料产品中使用未列入附件 A 第二部分的化学品、化学品类别和聚合物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它们有可能在产品生命周期的任何阶段对人类健康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妨碍最终产品的无害环境管理，包括可回收性和处置。

### 3. 有问题和可避免的塑料产品，<sup>13</sup>包括短寿命和一次性塑料产品，以及有意添加的微塑料

#### a. 有问题和可避免的塑料产品，包括短寿命和一次性塑料产品

#### 备选方案1

1. 各缔约方不得在<sup>14</sup>附件B第二部分所列的塑料产品（包括短寿命和一次性塑料产品）的指定日期<sup>15</sup>之后，根据附件B第一部分所列标准规定的产品，进行生产、销售、分销、进出口，<sup>16</sup>除非该缔约方已根据[关于缔约方提出要求后可享受的豁免的第二部分第4 节]，在附件B第二部分下对相关产品进行了豁免登记。
2. 各缔约方应根据附件B第三部分中规定的标准和时间范围，减少其所列塑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分销、进出口。<sup>17</sup>

<sup>11</sup> 注：改编自《鹿特丹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

<sup>12</sup> 注：改编自《鹿特丹公约》第 13 条第 3 款。在制定纳入附件 A 第二部分的披露和标签要求时，成员不妨考虑在《全球危险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中制定的分类和标签规则。请参阅 [https://unece.org/sites/default/files/2021-09/GHS\\_Rev9E\\_0.pdf](https://unece.org/sites/default/files/2021-09/GHS_Rev9E_0.pdf)。

<sup>13</sup> 注：可能需要对“有问题和可避免的塑料产品”进行定义。

<sup>14</sup> 注：改编自《水俣公约》。

<sup>15</sup> 注：可考虑根据对塑料污染的影响程度采取部门方法。若需了解成员国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文件中确定的具体部门和产品清单，请参阅 UNEP/PP/INC.2/INF/4，第二节 A 项。

<sup>16</sup> 注：本规定中提出的附件可确定：(i)确定有问题和可避免的产品或产品类别的标准；(ii)确定有问题和可避免的特定产品或产品类别及其削减或淘汰的时间范围；以及(iii)必要时的潜在例外情况，例如用于必要用途。委员会还不妨考虑本段中的备选方案，即根据附件 B 中规定的标准，在理事机构\*未来的决定中确定产品清单。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在本文中规定理事机构\*制定和通过此类决定的程序。

<sup>17</sup> 注：有关削减措施的示例，请参阅如《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基加利修正案》。



**备选方案2**

1.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规范、减少并酌情不允许生产、销售、分销、进出口有问题和可避免的塑料产品，包括根据附件B第一部分所载标准确定的短寿命和一次性塑料产品。为执行本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包括由国家确定的减少和淘汰的适当时间范围，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部分第1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b. 有意添加的微塑料****备选方案1**

1. 各缔约方不得允许生产用于制造、销售、分销、进出口的塑料和含有有意添加微塑料的产品，附件B第四部分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

**备选方案2**

1. 各缔约方应根据附件B第五部分所载标准，识别塑料和含有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产品，并采取必要措施，管理、限制并酌情不允许其生产和用于制造、销售、分销、进出口中。
2. 各缔约方应通过根据[关于信息交流的第四部分第6节]建立的在线登记册共享根据第1款采取的措施的信息，目的是提高透明度。<sup>18</sup>

**4. 缔约方提出要求后可享受的豁免**

1. 任何缔约方均可根据[关于有问题的和可避免的塑料产品，包括短寿命和一次性塑料产品，以及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第二部分第3节，备选方案1]，它是根据[.....所列]的程序，附件B第二部分所列特定产品的淘汰日期的豁免<sup>19</sup>，以下简称“豁免”。<sup>20</sup>
2. 第1段所述的所有豁免应在附件B第二部分所列的相关淘汰日期的[X]年后到期，除非缔约方在登记豁免时指明了较短的期限，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指明的期限应适用。
3. 理事机构\*根据[.....所列]的程序，可决定延长豁免期，但最多不超过[X]年。<sup>21</sup>在每个淘汰日期，每个条目的豁免只能延长[X]次。
4. 任何缔约方在附件B第二部分所列塑料产品的淘汰日期[X]年后的任何时间，不得拥有有效的豁免。

**5. 产品设计、成分和性能****a. 产品设计和性能**

1. 各缔约方应采取包括第2和第3段所述的措施，以加强包括包装在内的塑料产品的设计，并改善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成分，以期：
  - a. 减少对原生塑料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的需求和使用的；
  - b. 提高塑料和塑料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可重复使用性、可再填充性、可维修性和可翻新性，以及其在成为废物后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进行再利用、回收和处置的能力；以及
  - c. 最大限度地减少塑料和塑料产品（包括微塑料）的释放和排放。

<sup>18</sup> 注：随着时间的推移，通过在线登记册共享含有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塑料和产品清单，还将促进各缔约方之间的协调统一。

<sup>19</sup> 注：本拟议案文基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经验。成员国不妨考虑其他必要的替代方案。改编自《水俣公约》，作为对有问题和可避免的塑料产品的控制措施的可能补充。豁免登记所需的具体条件、时间范围和其他细节需要由各成员国详细制定。

<sup>20</sup> 注：委员会不妨界定在何处以及如何制定此类程序。

<sup>21</sup> 注：委员会不妨界定在何处以及如何制定此类程序。

**备选方案1**

2. 各缔约方在其境内生产的以及在其市场上销售的塑料和塑料产品，应要求此类产品符合附件 C 第一部分所载的最低设计和性能标准及其他相关要素，包括在该附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相关的部门或产品特定的标准和要素。<sup>22</sup>
3. 各缔约方在其境内生产的以及在其市场上销售的塑料和塑料产品，应根据附件 C 第一部分所载的设计和性能标准及其他相关要素，包括相关的部门或产品特定的标准和要素，建立和保持认证程序和标签要求，并要求塑料和塑料产品根据这些标准和要素贴上适当的标签。

**备选方案2**

2. 各缔约方应采用设计和性能标准及监管计划，以便：
  - a. 在整个价值链（包括产品包装）中减少塑料的使用；以及
  - b. 提高塑料和塑料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可重复使用性、可再填充性、可维修性和可翻新性，以及其在成为废物后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进行再利用、回收和处置的能力；

根据附件 C 第一部分所载的要素，<sup>23</sup>并考虑到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准则，包括任何相关的部门或产品特定的标准和准则。根据本规定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部分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3. 各缔约方根据附件 C 第一部分所载的要素，为使塑料和塑料产品符合第 1 段规定的设计和性能标准，应制定透明度、标签和认证的程序和要求。

**上述备选方案的共同规定**

4. 鼓励各缔约方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在包括相关部门基础上的多边一级制定标准和准则，减少塑料在整个价值链（包括产品包装）中的使用，并改进塑料产品的设计，以提高其安全性、耐用性、可重复使用性、可再填充性、可维修性和可翻新性，以及其在成为废物后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进行再利用、回收和处置的能力。<sup>24</sup>

**b. 塑料和塑料产品的减少、再利用、再填充和维修****备选方案 1**

1. 各缔约方应根据理事机构\*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指导意见，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通过实施再利用、再填充和维修系统，酌情促进在其境内生产的以及在其市场上销售的塑料和塑料产品的减少、再利

<sup>22</sup> 注：本备选方案假定一般和/或部门设计和性能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素将列入附件 C 第一部分。若需了解成员国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文件中确定的潜在设计和性能相关标准以及部门和产品的清单，请参阅 UNEP/PP/INC.2/INF/4，第二节 D 项。成员国不妨考虑这些要素之间的协调标准。在制定拟议附件的这一部分时，成员国可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标准制定组织展开合作，包括以部门为基础的合作。例如，请参阅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文件：

[https://resolutions.unep.org/resolutions/uploads/230106\\_international\\_organization\\_for\\_standardization\\_iso\\_0.pdf](https://resolutions.unep.org/resolutions/uploads/230106_international_organization_for_standardization_iso_0.pdf)。

<sup>23</sup> 注：本备选方案假定与制定设计和性能标准有关的一般和/或部门要素将列入附件 C 第一部分。成员国不妨考虑这些要素之间的协调标准。

<sup>24</sup> 注：请参阅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文件：

[https://resolutions.unep.org/resolutions/uploads/230106\\_international\\_organization\\_for\\_standardization\\_iso\\_0.pdf](https://resolutions.unep.org/resolutions/uploads/230106_international_organization_for_standardization_iso_0.pdf)。

用、再填充、维修、再用途化和翻新。<sup>25</sup>

2.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在附件 C 第二部分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针对在其境内生产的及其市场上销售的塑料和塑料产品，实现该附件所载的减少、再利用、再填充和维修的最低目标。

### **备选方案 2**

1. 各缔约方应根据 *理事机构*<sup>\*</sup>提供的指导意见，最迟在其第二届会议之前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通过实施再利用、再填充和维修系统，促进在其境内生产的以及在其市场上销售的塑料和塑料产品的再利用、再填充、维修、再利用和翻新。<sup>26</sup>
2. 各缔约方应通过有期限规定的具体目标来实现这一目标。

### **上述备选方案的共同规定**

3. 为执行本条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部分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 **c. 再生塑料成分的使用**

### **备选方案 1**

1. 各缔约方针对在其境内生产的以及在其市场上销售的塑料和塑料产品，在该附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应要求此类产品含有最低百分比的附件 C 第三部分<sup>27</sup>规定的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消费后再生塑料<sup>28</sup>。

### **备选方案 2**

1. 各缔约方应根据附件 C 第三部分所载的要素，对在其境内生产的以及在其市场上销售的塑料和塑料产品采取必要措施，以达到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消费后再生塑料含量的最低百分比。*为执行本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部分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 **上述备选方案的共同规定**

2.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在需要时，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再生塑料含量取代产品中的初级塑料。*为执行本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可能包括使用监管和经济手段、<sup>29</sup> 公共采购或鼓励改变供应链和消费者行为，并应反映在根据[关于第四部分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sup>25</sup> 根据本规定采取的措施还可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

- i. 产品收回和维修权要求；
- ii. 产品和服务交付系统；
- iii. 押金退还计划；
- iv. 支持发展塑料产品维修、再利用和翻新的技能和基础设施；
- v. 酌情使用收费、税收优惠、补贴和补贴改革等经济手段；
- vi. 利用公共采购；
- vii. 提高消费者认识和激励其行为变化的行动。

<sup>26</sup> 根据本规定采取的措施还可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

- i. 产品收回和维修权要求；
- ii. 产品和服务交付系统；
- iii. 押金退还计划；
- iv. 支持发展塑料产品维修、再利用和翻新的技能和基础设施；
- v. 酌情使用收费、税收优惠、补贴和补贴改革等经济手段；
- vi. 利用公共采购；
- vii. 提高消费者认识和激励其行为变化的行动。

<sup>27</sup> 注：附件 C 第三部分可根据需要包含一般和部门目标。

<sup>28</sup> 注：可能需要对术语“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消费后再生塑料”进行定义。

<sup>29</sup> 这可能酌情包括费用、税收优惠或补贴。

#### d. 替代塑料和塑料产品<sup>30-31</sup>

##### **备选方案 1**

1. 各缔约方应确保替代塑料和塑料产品是安全、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同时考虑到它们对环境、经济、社会和人类健康的潜在影响（包括粮食安全）。<sup>32</sup>

##### **备选方案 2**

1. 各缔约方应鼓励开发和使用安全、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替代塑料和塑料产品，包括通过监管措施和经济手段。<sup>33</sup>
2. 各缔约方在执行上述规定时，应确保替代塑料和塑料产品是安全、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同时考虑到它们对环境、经济、社会和人类健康的潜在影响（包括粮食安全）。<sup>34</sup>

#### **6. 非塑料替代品**

1.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促进创新，激励和促进大规模开发和使用安全、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非塑料替代品<sup>35</sup>（包括产品、技术和服务），同时考虑到它们对环境、经济、社会和人类健康的潜在影响。<sup>36</sup>
2. 鼓励各缔约方使用监管和经济手段、公共采购和激励措施<sup>37</sup>来促进开发和使用安全、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非塑料替代品。

#### **7. 生产者延伸责任**

##### **备选方案 1**

1. 各缔约方应建立和执行生产者延伸责任（EPR）制度，包括基于附件 D<sup>38</sup>所载的方式，以激励提高可回收性，促进更高的回收率，并加强生产商和进口商在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和整个国际供应链中的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的责任。
2. 各缔约方在执行本规定时，应考虑所采取的措施将如何有助于实现公正的过渡。上述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部分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 **备选方案 2**

<sup>30</sup> 注：本拟议案文中使用的术语“塑料替代品”是指温室气体（GHG）生命周期排放较低，且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无害的塑料和塑料产品。这可能包括生物塑料或生物降解塑料。请参阅《塑料污染：迫切需要天然和环保塑料替代品》，贸发会议，2023 年，可访问：<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2529/UNCTAD.pdf>。这些定义不妨碍成员国根据需要在本文中最终选择如何定义这些术语。

<sup>31</sup> 注：作为塑料和塑料产品，根据拟议的定义，替代塑料和塑料产品将分别属于本文中适用于塑料和塑料产品的其他规定的范围。

<sup>32</sup> 注：各缔约方不妨考虑建立一个程序，以评估潜在塑料替代品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包括化学品和聚合物的潜在替代品，所述于第二部分第 2 节。

<sup>33</sup> 根据本规定采取的措施可包括收费、降低关税、税收或补贴等，包括酌情改变用途的补贴。

<sup>34</sup> 注：各缔约方不妨考虑建立一个程序，以评估潜在塑料替代品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包括化学品和聚合物的潜在替代品，所述于第二部分第 2 节。

<sup>35</sup> 注：此处使用的术语“替代品”与贸发会议报告《塑料污染：迫切需要天然和环保塑料替代品》中的含义相同，提及于 UNEP/PP/INC.2/INF/9，可访问：<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2529/UNCTAD.pdf>。

<sup>36</sup> 注：成员国不妨考虑建立一个程序，以评估塑料潜在替代品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及其作为替代品的适用性，同时考虑到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影响、废物管理层级以及“减少，再利用和回收”方法。

<sup>37</sup> 此类手段可包括收费、降低关税、税收或补贴等，包括酌情改变用途的补贴。

<sup>38</sup> 注：附件 D 中的模式将包括基于共同原则的生产者责任系统的建立和运行的要素，包括相关的部门方法。若需了解成员国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文件中确定的与生产者延伸责任系统模式相关的潜在要素，请参阅 UNEP/PP/INC.2/INF/4，第三节 A 项。

1. 鼓励各缔约方建立和执行生产者延伸责任（EPR）制度，包括在相关情况下以部门为基础，以激励提高可回收性，促进更高的回收率，并加强生产商和进口商在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和整个国际供应链中的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的责任。
2.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各种方式，为建立国家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提供信息，确定其基本特征，并支持其统一，同时考虑到确保公正过渡的目标。<sup>39</sup>

## 8. 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排放和释放

1. 各缔约方应在附件 E 中规定的日期之前，防止和消除塑料聚合物、塑料（包括微塑料）和塑料产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从附件 E 中确定的来源向环境的排放和释放。本规定涵盖的排放和释放应包括：
  - a. 有害物质（包括微塑料）向空气中的排放；
  - b. 令人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因生产、运输和使用向土壤和水中的释放；以及
  - c. 令人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包括微塑料）向空气、土壤、水中和生态系统的释放。
2. 各缔约方应防止和消除塑料颗粒、薄片和粉末在生产、储存、处理和运输过程中的排放和释放，并酌情考虑在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框架内商定的相关规定和指导。
3. 为执行本条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部分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4.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准则，包括相关部门的准则，以促进履行第 1 段规定的义务，包括排放和排污标准、具体部门的最佳可行技术和预防排放和释放的最佳环境实践，以及捕获和消除塑料污染（包括淡水水体、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中的微塑料）的最佳的可行技术和环境实践。
5. 鼓励各缔约方促进科技创新，防止和捕获塑料和塑料产品（包括微塑料）释放到海洋环境中。

## 9. 废物管理<sup>40</sup>

### a. 废物管理

#### **备选方案 1**

1. 各缔约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塑料废物的处理、收集、运输、储存、回收和最终处置等不同阶段，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对其进行管理，同时考虑到废物管理层级。
2. 各缔约方应满足附件 F 第一部分规定的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最低收集率、再循环率和处置率的要求，包括通过相关的部门方法满足要求，<sup>41</sup>同时考虑到其他国际协定的相关规定、指导和准则，包括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下制定的协定。
3. *理事机构\**应在必要时通过执行第 2 段规定的要求、指导和准则，它们是对根据上述其他国际协定制定的相关指导和准则的补充。

#### **备选方案 2**

<sup>39</sup>注：若需了解成员国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文件中确定的与生产者延伸责任系统模式相关的潜在要素，请参阅 UNEP/PP/INC.2/INF/4，第三节 A 项。

<sup>40</sup>注：就本案文而言，塑料废物的“废物”、“废物管理”和“环境无害管理”等术语的使用与《巴塞尔公约》中的含义相同，但不妨碍成员国根据需要在本文中最终选择如何定义这些术语。

<sup>41</sup>注：此义务可涵盖生产、分销、使用和报废阶段产生的塑料废物。

1. 各缔约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在塑料废物的处理、收集、运输、储存、回收和最终处置等不同阶段进行安全和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为执行本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部分第1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旨在实现本国确定的目标和根据附件 F 第二部分所列统一指标制定的最低要求。
2. 理事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应通过并随后根据需要更新关于塑料废物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的准则，同时考虑到废物管理层级<sup>42</sup>和其他相关的国际准则和指导。

### 上述备选方案的共同规定

[4][3] 各缔约方不得允许附件F第三部分所列的可能导致危险物质排放和释放的废物管理做法，并应规范可能导致附件F第四部分所列危险物质排放和释放的其他允许的废物管理做法。

[5][4]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露天和海洋倾倒、乱扔垃圾和露天焚烧。<sup>43</sup>

[6][5] 各缔约方应采取额外措施：

- a. 投资废物管理系统和基础设施，实现塑料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
- b. 根据目前和预期的废物产生水平，促进投资并从所有来源调动资源，弥补废物管理系统和基础设施的资金缺口，从而实现塑料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并提高废物管理能力；以及
- c. 激励整个价值链中的行为变化，并提高消费者的可持续消费意识。

[7][6] 为执行本条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部分第1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 b. 渔具<sup>44</sup>

1. 各缔约方应相互合作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适当的标记、追踪和报告要求，以防止、减少和消除被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丢弃的含塑料的渔具<sup>45</sup>，同时考虑到国际商定的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做法和程序。<sup>46</sup> 为执行本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部分第1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2. 各缔约方在各自安全处置渔具的行动中，应促进与相关倡议和组织的协同增效和优势互补。

## 10. 所列化学品、聚合物和产品以及塑料废物的贸易

### a. 所列化学品、聚合物和产品的贸易<sup>47</sup>

1. 各缔约方不得出口：
  - a. 用于塑料生产或加入塑料产品中的化学品、化学品类别或聚合物，在[关于令人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的第二部分第2节]中被提及；

<sup>42</sup> 注：可能需要对术语“废物管理层级”进行定义。

<sup>43</sup> 注：可能需要对术语“露天倾倒”、“海洋倾倒”和“乱扔垃圾”进行定义。

<sup>44</sup> 注：成员国不妨在必要时纳入关于其他特定部门的措施。

<sup>45</sup> 注：就本案文而言，“渔具”和“弃置”、“丢失”和“丢弃”渔具等术语的使用与 2019 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渔具标识自愿准则》（可访问 <https://www.fao.org/3/ca3546t/ca3546t.pdf>）第 16 条中的含义相同，但不妨碍成员国根据需要在本文书中最终选择如何定义这些术语。

<sup>46</sup> 注：这可能包括的规则、标准和建议做法和程序，根据粮农组织（请参阅粮农组织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文件，可访问：

[https://resolutions.unep.org/resolutions/uploads/230106\\_food\\_and\\_agriculture\\_organization\\_of\\_the\\_united\\_nations\\_0.pdf](https://resolutions.unep.org/resolutions/uploads/230106_food_and_agriculture_organization_of_the_united_nations_0.pdf)）、国际海事组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https://www.fao.org/fishery/en/rfb>）制定。

<sup>47</sup> 注：本节应与在附件中列出的受控制措施限制的物质或产品清单中的备选方案一并阅读，附件来自第二部分第 2、第 3 节。本节中提及的附件 A 和 B 是指在这些备选方案下提议的附件。

- b. 含有任何此类化学品或聚合物的塑料产品；或
- c. 微塑料或产品，在[关于有问题和可避免的塑料产品，包括短寿命和一次性产品，以及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第二部分第3节]中涉及；

除非根据本文书<sup>48</sup>并经进口国事先知情同意<sup>49</sup>，可允许生产和使用此类化学品、聚合物或产品。<sup>50</sup>

2. 根据本规定出口第1段所述化学品、聚合物或产品的各缔约方，应制定此类出口的出口许可要求，并事先获得进口国的书面知情同意，同时保证化学品、聚合物、微塑料或产品一旦进口，其使用方式将符合附件A第二部分或附件B所载的相关条件，并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对其进行管理，包括进行最终处置。<sup>51</sup>
3. 各缔约方根据本规定出口附件A第二部分所列化学品或聚合物、含有这些化学品或聚合物的产品或附件B所列微塑料或产品，应要求出口商：
  - a. 根据附件A所载的统一披露要求，向进口国和进口商提供完整的统一信息（包括相关的安全数据表），说明出口聚合物、化学品或产品的成分以及其对人类健康或环境的相关危害；<sup>52</sup>
  - b. 根据附件A所载的相关统一标签要求，为出口的化学品、聚合物或产品贴上标记和标签；以及
  - c. 遵守有关包装、标签和运输的普遍接受和公认的国际规则、标准和惯例。<sup>53</sup>
4. 如《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的海关编码可用于附件A或B所列化学品、聚合物、微塑料或产品，则各缔约方应要求其装运单据在出口时附有该编码。<sup>54</sup>
5. 各缔约方不得进口：
  - a. 化学品、化学品类别或聚合物，在[关于令人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的第二部分第2节]中被提及；
  - b. 含有任何此类化学品或聚合物的塑料产品；或
  - c. 微塑料或产品，在[关于有问题和可避免的塑料产品，包括短寿命和一次性产品，以及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第二部分第3节]中涉及；

除非用于本文书<sup>48</sup>允许的使用目的，或出于安全和无害环境的处置目的且按照[关于废物管理的第二部分第9节的要求]进行处置。<sup>55</sup>

<sup>48</sup> 注：根据相关附件，这段措辞假定某些用途可被允许，例如，在淘汰期间或出于特定目的。在相关情况下，允许使用也可能因豁免而产生。根据与相关附件所列物质或产品相关的具体控制措施的性质和范围，本规定中的措辞可能需要进行调整。

<sup>49</sup> 注：可通过建立详细的统一程序，并通过在“信息交流”下建立的在线登记册，促进并实施根据本条款提出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参阅第四部分第6节）。

<sup>50</sup> 注：如果附件A第二部分所列化学品或聚合物也受另一项多边环境协定（如《斯德哥尔摩公约》或《鹿特丹公约》）的要求的约束，则可能需要补充措辞，以促进一致性和避免程序的重复。

<sup>51</sup> 注：委员会不妨制定或规定理事机构制定标准化流程和文件，以促进该程序的运作。

<sup>52</sup> 注：改编自《鹿特丹公约》第13条第2款。

<sup>53</sup> 注：改编自《水俣公约》第11条。

<sup>54</sup> 注：改编自《鹿特丹公约》第13条第1款。委员会不妨酌情建立一个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的框架，以促进对文书规定的塑料贸易流的监测，包括酌情为附件中所列并受文书规定的控制措施约束的化学品、聚合物或产品指定特定的协调制度的海关编码。

<sup>55</sup> 注：根据相关附件，这段措辞假定某些用途可被允许，例如，在淘汰期间或出于特定目的。在相关情况下，允许使用也可能因豁免而产生。根据与相关附件所列物质或产品相关的具体控制措施的性质和范围，本规定中的措辞可能需要进行调整。改编自《斯德哥尔摩公约》第3条第2款b项。



## b. 塑料废物越境转移

1. 各缔约方不得允许塑料废物越境转移，<sup>56</sup>除非出于其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的目的，<sup>57</sup>并事先获得进口国的知情同意，且转移符合本文书规定的义务\*。
2. 各缔约方根据本规定出口塑料废物时，应制定和实施此类出口的出口许可要求，并跟踪其所有塑料废物出口的类型、数量和目的地。
3. 在根据第 1 段允许塑料废物越境转移的情况下，各出口缔约方应：
  - a. 在获得进口国的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允许开始越境转移，书面同意应包括该国保证将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出口的塑料废物；<sup>58</sup>
  - b. 要求出口商：
    - i. 根据附件 A 所载的相关统一披露要求，向进口国和进口商提供完整的信息（包括相关的安全数据表），说明出口废物的成分（包括其在聚合物、化学品和塑料中的含量）以及其对人类健康或环境的任何相关危害；<sup>59</sup>
    - ii. 根据附件 A 所载的相关统一标签要求，为出口的废物贴上标记和标签；以及
    - iii. 遵守有关包装、标签和运输的普遍接受和公认的国际规则、标准和惯例。<sup>60</sup>
4.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执行第 3 段规定的指导，同时酌情考虑到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相关安排。<sup>61</sup>
5. 各缔约方应防止和取缔塑料废物的非法贸易<sup>62</sup>。
6. 各缔约方应促进与相关组织和政府间机构的协同增效和优势互补，并相互合作，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防止和取缔塑料废物的非法出口和倾倒。

## 11. 包括海洋环境中的现有塑料污染

1. 各缔约方应相互合作：
  - a. 评估、确定和优先处理堆积区、<sup>63</sup>热点<sup>64</sup>和部门：

<sup>56</sup> 注：就本案文而言，“塑料废物越境转移”一词是指塑料废物从一个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向、或通过另一个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或向、或通过不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的任何转移，前提是转移至少涉及两个国家（改编自《巴塞尔公约》第 3 条第 3 款）。本定义的使用不妨碍成员国根据需要在本文书中对该术语进行定义。

<sup>57</sup> 本规定提及的塑料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应理解为指符合要求的塑料废物管理，包括最终处置，要求载于[关于废物管理的第二部分第 9 节]。注：本规定的措辞可能需要根据塑料废物管理采用的相关要求的确切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要求载于第二部分第 9 节。

<sup>58</sup> 本规定提及的塑料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应理解为指符合要求的塑料废物管理，包括最终处置，要求载于[关于废物管理的第二部分第 9 节]。注：本规定的确切措辞可能需要根据本文中塑料废物管理采用的相关要求的确切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

<sup>59</sup> 注：改编自《鹿特丹公约》第 13 条。

<sup>60</sup> 注：改编自《水俣公约》第 11 条。

<sup>61</sup> 注：本规定的具体实施模式，包括事先知情同意（PIC）程序的运作，可在附件或理事机构中进一步阐述，同时特别考虑到《巴塞尔公约》中的相关规定。例如，参阅《水俣公约》第 11 条第 3 款 c 项，其中涉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的汞废物越境转移。如需了解《巴塞尔公约》中塑料废物的处理，请参阅 <https://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Plasticwaste/PlasticWasteAmendments/FAQs/tabid/8427/Default.aspx>。

<sup>62</sup> 注：本案文中使用的术语“非法贸易”是指违反出口缔约方或进口国国内立法的进出口。它不妨碍成员国根据需要在本文书中对该术语进行定义。

<sup>63</sup> 注：可能需要对术语“堆积区”和“热点”进行定义。

<sup>64</sup> 注：可能需要对术语“堆积区”和“热点”进行定义。



- i. 受现有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sup>65</sup>影响最大；以及
  - ii. 考虑到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在垃圾的数量和类型对物种或栖息地造成威胁的情况下。
    - b. 采取有效的减缓和补救措施，包括对所确定的堆积区、热点和部门进行清理活动，同时考虑到现有国际协定的规定，包括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相关的规定<sup>66</sup>；以及
    - c. 促进当地居民和公民参与安全和无害环境的补救活动。
2. 各缔约方应公布有关常见塑料污染类型以及导致塑料污染的做法和行为的信息，以提高意识并防止塑料污染（包括沿海和淡水区的乱扔垃圾）进一步加剧。
  3. 为执行本条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部分第1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4.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
    - a. 用于确定堆积区、热点和部门的指标；以及
    - b. 根据现有最佳科学制定的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以解决现有的塑料污染问题，以期确保清理活动不会对环境、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产生负面影响。

## 12. 公正过渡

1. 各缔约方应促进和推动受影响人口的公正、公平和包容性过渡，在执行本文~~中~~时特别考虑到妇女和包括儿童和青年在内的弱势群体。这可能包括：
  - a. 指定一个国家协调机构，与包括公共当局、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社区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
  - b. 根据受影响社区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制定有利的政策和条件，包括劳动力培训、发展和社会方案，以改善这些社区的收入、机会和生计；
  - c. 鼓励在整个塑料价值链中发展技能和就业机会，包括发展再利用、维修、废物收集和分类；
  - d. 为整个价值链中的社区和工人（包括废物管理部门的工人）创建一个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
  - e. 改善废物管理部门工人的工作条件，包括为非正式和合作社环境中的工人提供法律承认和保护，并促进其协会或合作社的正规化；
  - f. 将非正式和合作社环境中的工人纳入安全的塑料价值链中，包括要求塑料产品生产商、回收和废物管理公司将其收集和分类的塑料整合到其运营计划中；以及
  - g. 要求将通过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收取的一部分费用用于改善基础设施和废物部门工人的生计和机会，并发展其技能，包括非正式和合作社环境中的废物处理工人。
2. 为执行本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部分第1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sup>65</sup> 注：可能需要对术语“现有塑料废物和污染”进行定义。

<sup>66</sup> 注：参阅根据《海洋法公约》签订的有关 BBNJ 的协定文本，可访问：<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LTD/N23/177/28/PDF/N2317728.pdf?OpenElement>。

### 13. 透明度、跟踪、监控和标签<sup>67</sup>

1. 各缔约方应：
  - a. 要求生产商和进口商披露有关所有塑料和塑料产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的化学成分的统一信息；
  - b. 根据 *理事机构*\* 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准则，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对化学品、聚合物和产品塑料含量的可追溯性，特别是为了安全和无害环境地使用、回收和处置它们；以及
  - c. 根据 *理事机构*\* 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指导意见，特别是为了安全和无害环境地使用、回收和处置塑料和塑料产品的目的，制定标记和标签要求。
2. 各缔约方应监测和跟踪用于生产塑料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以及受监管塑料产品的化学品和聚合物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的生产和进出口的类型和数量。<sup>68</sup>
3. 各缔约方应以标准化格式向 *理事机构*\* 报告根据第 2 段收集的信息以及在其境内运作的回收设施的信息。

## 第三部分

### 1. 融资

1. 各缔约方应为旨在执行 *本文书*\* 的国家活动提供必要的资源。此类资源可包括国内和国际供资，以及促进包括自愿捐款的私营部门融资。<sup>69</sup>
2. 各缔约方应，并鼓励多边组织、机构和基金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 *本文书*\* 的支持，包括通过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3. 各缔约方应，并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执行本条第 2 段时，应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或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求和特殊情况。
4. 兹设立一个提供可预测、可持续、充足、可获得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的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执行 *本文书*\*。本机制应包括来自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等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
5. 本机制应在 *理事机构*\*<sup>70</sup> 的指导下运作并对其负责。

#### 备选方案1

6. 本机制应由 *新设立的专项基金*\*<sup>71</sup> 组成
7. *理事机构*\* 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新设立的专项基金的运作安排。

#### 备选方案2

6. 本机制应由 *现有财务安排*\*<sup>72</sup> 中的专项基金组成

<sup>67</sup> 本规定是对 *本文书*\* 其他规定中有关透明度、跟踪、监测和标签的具体要求的补充，并载有补充要求。

<sup>68</sup> 注：本规定中的术语“受监管塑料产品”是指受控制措施（包括禁令或限制）约束的产品，根据第二部分第 2 节（令人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或第二部分第 3 节（有问题的和可避免的产品，包括微塑料和短寿命及一次性塑料产品）。

<sup>69</sup> 注：欲获取传统来源以外的可能资金来源清单，请参阅文件 UNEP/PP/INC.2/4 的第 24 款(e)。

<sup>70</sup> 注：第 5 段下的两个备选方案可单独或一起考虑。

<sup>71</sup> 注：该基金可专门用于特定用途，例如解决遗留的塑料废物或创新问题。

<sup>72</sup> 注：该基金可在“现有基金”内设立，例如全球环境基金（GEF）（<https://www.thegef.org/who-we-are/organization>）。

7. *理事机构*\*最迟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与*现有财务安排*\*的*理事机构*\*就机制的运作缔结安排。

### 上述备选方案的共同规定

8. *理事机构*\*应定期审评资金水平、*理事机构*\*为落实根据本条设立的机制而提供的指导及其成效，以及其应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它应根据此类审评结果采取相关行动，以提高本机制的成效。<sup>73</sup>
9. 各缔约方应设立塑料污染费，由其管辖范围内的塑料聚合物生产商支付，并采取必要的立法、监管和行政措施进行费用的收取。*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全球塑料污染费的实施模式和程序，包括向第4段设立的财务机制缴纳费用。<sup>74</sup>
10.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以便：
  - a. 减少所有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来源的资金流用于导致塑料和塑料产品（包括微塑料）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向环境排放和释放的项目；以及
  - b. 增加所有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来源的资金流用于防止或减少塑料和塑料产品（包括微塑料）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向环境排放和释放的项目，包括发展适当的废物管理基础设施。

## **2.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1. 各缔约方应开展合作，在各自能力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及时、可持续、全面和充分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sup>75</sup>、<sup>76</sup>协助它们履行*本文*\*规定的义务，并在能力建设完成后保留能力。
2. *理事机构*\*应不断审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支持*本文*\*的执行，并促进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相关倡议的合作与协调，以提高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成效。
3. 各缔约方应促进和推动开发、以共同商定的条款转让、传播和获取解决塑料污染的最新无害环境技术，包括采用安全、可持续的替代品和非塑料替代品。在执行本规定时，各缔约方应促进和推动创新和投资，以追求新技术和创新解决方案，应为获得基本技术提供便利，包括财政资源和所有权方面的便利。

<sup>73</sup> 注：改编自《水保公约》第13条第11款。

<sup>74</sup> 注：全球塑料污染的收费模式可由理事机构确定。该费用可要求聚合物生产商对其所有塑料的污染成本负责，无论塑料在哪个国家结束使用，也无论其最终是被回收还是被处置。它可产生收入，为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和清理倡议提供资金。

<sup>75</sup> 注：成员国不妨在关于“定义”的规定或关于“以共同商定的条款进行技术转让”的规定中，加入“以共同商定的条款进行技术转让”的定义。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编制的术语表，UNEP/PP/INC.1/6，指以下定义：“技术转让是指将专门知识、设备和产品转让给政府、组织或其他利益攸关方。它通常还意味着适应特定的文化、社会、经济和环境背景”。（环境署，《多边环境协定谈判人员术语表》，内罗毕，2007年，第91页。）

<sup>76</sup> 注：在更好地了解*本文*\*规定的实质性义务后，可能需要进一步界定和阐述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或技术转让的特定重点领域。

## 第四部分

### 1. 国家计划

1. 各缔约方应制定和实施国家计划<sup>77</sup>，以履行本文<sup>78</sup>规定的义务并实现其目标。国家计划应采用附件 G 中的格式，并应至少包括与以下方面的相关要素<sup>78</sup>：
  - a. 原生塑料聚合物；
  - b. 令人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
  - c. 有问题和可避免的塑料产品；
  - d. 产品设计和性能；
  - e. 塑料和塑料产品的减少、再利用、再填充和维修；
  - f. 再生塑料成分的使用；
  - g. 生产者延伸责任；
  - h. 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排放和释放；
  - i. 废物管理；
  - j. 渔具；
  - k. 包括海洋环境中的现有塑料污染；以及
  - l. 公正过渡。
2. 各缔约方应在本文<sup>78</sup>对其生效之日起[X]年之内，通过秘书处向理事机构<sup>79</sup>通报其初步国家计划。
3. 各缔约方在编制和提交国家计划时，应以第 1 段所述的模式为指导。
4. 缔约方可根据理事机构<sup>79</sup>通过的指导意见，随时调整其国家计划，以提高其目标水平。
5. 鼓励各缔约方酌情协调制定和执行区域计划，以促进本文<sup>78</sup>的执行。
6. 各缔约方应以理事机构<sup>79</sup>的决定规定的方式，每[X]年审评、更新并向理事机构<sup>79</sup>通报其国家计划，每次更新都代表着与该缔约方的上一次国家计划相比取得的进展。
7. 各缔约方应在其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为实现本文<sup>78</sup>目标而制定的国家计划执行情况的信息，根据[关于进展情况报告的第四部分第 3 节]提交的国家报告。

### 2. 履约和履约

1. 兹设立一个包括委员会在内的推动履行和促进遵守本文<sup>78</sup>规定的机制。
2. 第 1 段所述的机制在本质上应具促进性，并应特别注重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具体国情。<sup>79</sup>

<sup>77</sup> 注：“国家计划”一词的使用不妨碍成员国最终选择如何称呼此类计划。其他术语包括“国家行动计划”或“国家实施计划”。

<sup>78</sup> 注：这份可能列入国家计划的行动清单反映了所提出备选方案中对此类计划的提及。这份清单是为了便于参考，不妨碍成员国选择如何在本文<sup>78</sup>中处理该事项。任何国家计划的确切内容将取决于本文<sup>78</sup>规定的承诺和义务的内容和结构。

<sup>79</sup> 注：改编自《水俣公约》第 15 条。

3. 该机制应根据 *理事机构\** 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模式和程序运作，并向 *理事机构\** 报告。
4. 第 1 段所述的委员会应审查个体和系统的履约和履约问题，并酌情向 *理事机构\** 提出建议。<sup>80</sup> 委员会应由 17 名成员组成，他们应在与 *本文书\** 相关的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由 *理事机构\** 选举产生，力求反映专业知识的平衡，并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到性别平衡的目标，从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选出三名成员，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选出两名成员。
5. 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任期[X]年，最多连任两届。*理事机构\** 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选出委员会的九名成员，最初任期为[X]年，八名成员的任期为[X 的一半]年。此后，*理事机构\** 应在其相关常会上选出九名成员，任期为[X]年。委员和候补委员在继任委员和候补委员选出之前应继续留任。
6. 委员会可在如下基础上审议问题：
  - a. 任何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

### **其他备选方案**

- b. 任何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另一缔约方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
  - c. *理事机构\** 的请求；
  - d. 秘书处提供的提交信息的情况，根据[*关于进展情况报告的第四部分第 3 节*]提交信息的情况提供的信息。
7. 本条所述的委员会应制定其议事规则，<sup>81</sup>该议事规则须经 *理事机构\** 第二届会议核可。*理事机构\** 可通过委员会的进一步职权范围。

### **3. 报告进展情况**

#### **备选方案1**

1. 每个缔约方应根据 *理事机构\** 第一届会议商定的时间表，向 *理事机构\** 报告为执行 *本文书\** 规定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此类措施的成效。
2. 各缔约方应向秘书处<sup>82</sup>提交本条第1段所述的报告，报告为执行 *本文书\** 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并报告上述措施在实现 *本文书\** 目标方面的成效和可能面临的挑战。秘书处应公布各缔约方根据本条提交的国家报告。
3. 各缔约方应在其报告中列入根据[*关于透明度、跟踪、监测和标签的第二部分第14节，第2和第3段*]提供的信息，包括其塑料聚合物和产品的生产和进出口的类型和数量的统计数据。<sup>83</sup>
4. *理事机构\** 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本条第1段所述的报告模式和格式，其中应考虑到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同时酌情确保与相关国际文书和组织相辅相成。
5. *理事机构\** 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根据本条传达的信息进行审评的模式和程序。秘书处应不断审评并定期向 *理事机构\** 通报各缔约方根据本条第1、第2和第3段提交信息的情况。
6.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确保包括金融部门在内的企业强制披露其与塑料污染和相关可持续金融实践相关的活动和所有来源的资金流。

#### **备选方案2**

<sup>80</sup> 注：改编自《水俣公约》第15条。

<sup>81</sup> 注：议事规则可包括不合规的规定。

<sup>82</sup> 注：可授权秘书处管理一个登记册，即一个可提供各缔约方报告的信息的中央数据交换平台。

<sup>83</sup> 注：改编自《水俣公约》第21条第2款。

1. 各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向*理事机构*\*报告为执行*本文书*\*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并报告上述措施在实现*本文书*\*目标方面的成效和可能面临的挑战。
2. 各缔约方应在其报告中纳入*本文书*\*第[X、X]<sup>84</sup>条所要求的信息。
3.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各缔约方应遵循的报告的时间和格式，同时酌情考虑与相关国际文书和组织协调报告工作的可取性。
4. **定期评估和监测*本文书*\*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进行成效评估**
  - a. **成效评估**
    1. *理事机构*\*应定期评估*本文书*\*的成效情况，并确定推进实现目标所需的任何措施。*理事机构*\*应在*本文书*\*生效后的[X]年内对*本文书*\*的成效情况进行首次评估，此后至少每隔[X]年进行一次评估。
    2.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根据本条的规定，通过评估*本文书*\*的成效情况的模式。
    3. 评估工作应在现有的科学、环境、技术、财政和经济信息基础上进行，包括：
      - a. 根据[*关于进展情况报告的第四部分第3节*]提交的国家报告；
      - b. 各缔约方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部分第1节*]提交的国家计划；
      - c. 根据[*关于附属机构的第五部分第2节*]进行的科学和社会经济评估；<sup>85</sup>
      - d. 包括科学文献和其他相关来源的现有最佳科技知识；
      - e. 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建议，在[*关于履约和履约机制的第四部分第2条*]中有提及；
      - f. 关于所有来源的资金流与*本文书*\*的目标和指标的一致性、根据*本文书*\*做出的资金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安排的运作情况的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以及
      - g. *理事机构*\*认为相关的其他信息。
    4. 在确定提高*本文书*\*的成效所需的措施时，*理事机构*\*应考虑到*本文书*\*的成效评估结果。
  - b. **令人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微塑料以及有问题和可避免的产品的审评**
    1. *理事机构*\*应在*本文书*\*生效后[X]年开始，此后至少每隔[X]年对塑料生产中使用的令人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有意添加的微塑料和可避免的塑料产品<sup>86</sup>进行一次审评，以期评估缔约方对其识别、生产和使用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影响的了解程度。
    2. 第1段所述的审评应以[*专家审评机构或小组*]的报告为基础。<sup>87</sup>本报告可能包含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包括对附件A和B进行的可能修正。
    3. 在根据本规定开展工作时，[*专家审评机构或小组*]<sup>88</sup>可优先考虑数量大或最有可能造成塑料污染的物质、产品或部门。

<sup>84</sup> 注：相关条款清单有待定义。

<sup>85</sup> 注：这段措辞假定将授权科学和/或技术机构或审评机制来进行科学和社会经济评估。

<sup>86</sup> 注：本拟议案文假设通过由某些备选方案提出的附件A和B，备选方案来自第二部分第2节（令人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和第二部分第3节（可避免的塑料产品，包括短寿命和一次性产品，以及有意添加的微塑料）。

<sup>87</sup> 注：这段措辞假定将授权科学和/或技术机构或审评机制来履行这一职能和任何相关职能。

<sup>88</sup> 注：这段措辞假定将授权科学和/或技术机构或审评机制来履行这一职能。

4. *理事机构*\*应根据[*专家审评机构或小组*]<sup>89</sup>根据第 2 段提供的报告，考虑是否有必要对附件 A 和 B 进行修正。

## 5. 国际合作

1. 各缔约方应在全球范围内并酌情在区域范围内相互合作，并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包括相关科学组织和机构合作，支持*本文书*\*的有效执行和目标的实现，包括通过加强和增进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合作。

2. 各缔约方在参与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框架或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的决策时，应促进实现*本文书*\*的目标。<sup>90</sup>

3. 各缔约方应通过以下方式促进支持*本文书*\*目标的国际合作：

- a. 以共同商定的条款和技术创新开发、转让、传播和获取技术，根据[*关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第三部分第 2 节*]；
- b. 开展研究和信息交流，提高对塑料污染的认识，推进技术创新，根据[*关于信息交流的第四部分第 6 节和关于提高认识、教育和研究的第四部分第 7 节*]；
- c. 促进科学技术合作，包括区域平台或数据库、科技合作项目和技术中心网络；
- d. 监测义务的履行情况；
- e. 利用现行的信息交流机制推广知识、最佳环境实践以及在环境、技术、社会和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技术。

4. *理事机构*\*将酌情邀请相关科技机构，包括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8 号决议设立的科学政策小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就其履行任务的相关事项提供意见。<sup>91</sup>*理事机构*\*也可考虑上述科技机构的相关工作成果。

5. *理事机构*\*应酌情与相关国际文书和组织合作与协作，包括确保相关国际文书和组织之间最大程度的一致性。<sup>92</sup>

## 6. 信息交流

1. 各缔约方应促进并开展与执行*本文书*\*相关的信息交流，包括：

- a.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最佳做法和政策；
- b. 研究和技术的；
- c. 包含本地知识的信息，特别是关于无害环境废物管理、塑料污染源、人类和动植物接触塑料污染的情况以及相关风险管理和减少备选方案的知识。

2. 各缔约方可直接、或通过秘书处维护的在线登记册，或酌情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组织合作，交流第 1 段所述的信息。

<sup>89</sup> 注：这段措辞假定将授权科学和/或技术机构或审评机制来履行这一职能。

<sup>90</sup> 注：改编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协定，第 8 条。

<sup>91</sup> 注：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8 号决议，科学政策小组（SPP）可支持“相关多边协议、其他国际文书和政府间机构、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工作”。根据第 5/8 号决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建立未来的科学政策小组方面的工作成果，需要最终确定拟议措辞的确切措辞。

<sup>92</sup> 注：改编自联合国大会第 73/333 号决议。相关的国际文书和组织将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伦敦公约》及其《1996 年议定书》、《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等。

3. 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负责在本文书\*下交流信息，包括根据[关于塑料和塑料产品贸易的第二部分第11 节]的进口国的事先知情同意。
4. 鼓励各缔约方学习并利用现有的正在进行的进程、倡议和网络来分享知识、突出说明成功经验、复制和推广可持续解决方案。
5. 根据本文书\*交流信息的各缔约方应保护相互商定的任何机密信息。

## 7. 提高认识、教育和研究

1. 各缔约方应单独、共同或通过相关区域或国际机构或网络开展合作，提高对塑料污染和本文书\*目标的认识，并激励行为变化、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包括关于本地、传统和地方知识系统的信息共享。
2. 各缔约方应采取相关措施，提高对塑料污染和本文书\*目标的认识。这可能包括以下措施：
  - a. 制定关于本文书\*目标的宣传和教育的战略，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包括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以及公民运动；
  - b. 促进公众参与和获取信息；
  - c.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供培训，包括互访和具体的专项培训；
  - d. 将塑料污染相关问题纳入各级和各种形式的教育机构的课程和实践中；以及
  - e. 编写关于塑料污染的健康风险、潜在替代品和行为变化的重要性的宣传材料。
3. 各缔约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促进和/或开展相关的研究、开发、信息交流和合作，以提高对塑料污染影响的认识，增进科学知识，促进技术创新，减少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 8. 利益攸关者的参与

1. 兹建立一个多利益攸关方行动议程<sup>93</sup>，促进包容、有代表性和透明的行动，并通过现有机构、伙伴关系和其他倡议发挥作用。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行动议程的模式。<sup>94</sup>
2. 除其他事项外，多利益攸关方行动议程的目的包括：
  - a. 促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和切实参与本文书\*的制定和执行，并加快采取雄心勃勃的行动；
  - b. 为愿意报告为支持实现本文书\*目标而采取的行动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平台；
  - c.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雄心勃勃的行动和合作；
  - d. 与缔约方协调执行本文书\*，从包括公共和私人资金的利益攸关方处调动财政和技术资源；
  - e. 分享知识并突出说明成功经验，以复制和推广可持续解决方案，包括在高影响力的部门和关键专题领域。
3. 各缔约方应鼓励采取全社会的方法，通过多利益攸关方行动议程，报告为实现本文书\*的目标和指标而采取的措施。

<sup>93</sup> 注：多方利益攸关方议程也可在\*本文书\*之外，通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决定启动。

<sup>94</sup> 注：议程模式可由理事机构在第一届会议确定，也可纳入本文书\*的附件。



## 第五部分[机构安排（占位文本）]

1. 理事机构（占位文本）
2. 附属机构（占位文本）
3. 秘书处（占位文本）

## 第六部分[最后规定（占位文本）]

## 附录：本文档可能的附件<sup>95</sup>

### 附件 A 原生塑料聚合物以及令人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

#### 第一部分 原生塑料聚合物

##### 备选方案 1

全球基线、时间范围和减少目标

##### 备选方案 2

全球基线、时间范围和全球目标

#### 第二部分 令人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

##### 备选方案 1

令人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的测定标准<sup>96</sup>

受禁止或限制的化学品和聚合物清单以及适用的控制措施（包括相关的排除和淘汰日期）

统一信息的披露、标记和标签要求

##### 备选方案 2

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化学品和聚合物清单

统一信息的披露、标记和标签要求

##### 备选方案 3

可能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化学品和聚合物的测定标准

### 附件 B 有问题和可避免的塑料产品，包括短寿命和一次性塑料产品和有意添加的微塑料

#### a. 有问题和可避免的塑料产品，包括短寿命和一次性塑料产品

##### 备选方案 1

第一部分 塑料产品的测定标准

第二部分 须采取淘汰措施的塑料产品清单（包括时间范围）<sup>97</sup>

第三部分 须采取减少措施的塑料产品清单（包括时间范围）

##### 备选方案 2

第一部分 塑料产品的测定标准

#### b. 有意添加的微塑料

##### 备选方案 1

第四部分 微塑料的允许用途清单

##### 备选方案 2

第五部分 各国确定含有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塑料和产品清单的全球标准

---

<sup>95</sup> 附件清单仅供参考，旨在指导读者。

<sup>96</sup> 请参阅 UNEP/PP/INC.2/INF/4，第二部分 B 项，关于确定成员国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文件中确定的令人关切的聚合物和化学品的潜在标准。

<sup>97</sup> 请参阅 UNEP/PP/INC.2/INF/4，第二部分 A 项，关于确定成员国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文件中确定的有问题和可避免的塑料产品的潜在标准。

## 附件 C 产品设计、成分和性能

### 第一部分 设计和性能标准

#### 备选方案 1

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最低设计和性能标准

一般设计和性能标准<sup>98</sup>

部门设计和性能标准<sup>99</sup>

包括相关认证和标签的其他相关要素

#### 备选方案 2

与制定设计和性能标准有关的一般和/或部门要素，包括认证和标签的相关要素

### 第二部分 减少、再利用、再填充和维修目标

#### 备选方案 1

塑料和塑料产品的减少、再利用、再填充和维修的最低目标

一般目标

部门目标

### 第三部分 使用安全的消费后再生塑料

#### 备选方案 1

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消费后再生塑料的最低百分比

包括实现目标的时间范围在内的一般目标

包括实现目标的时间范围在内的部门目标

#### 备选方案 2

与制定最低回收成分要求和目标有关的一般和/或部门要素

## 附件 D 基于共同原则的生产者延伸责任系统的建立和运行模式

仅适用于备选方案 1。<sup>100</sup>

## 附件 E 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排放和释放；

塑料聚合物、塑料（包括微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排放和释放来源，包括时间表<sup>101</sup>

## 附件 F 废物管理

### 备选方案 1

第一部分 塑料废物的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最低收集、回收和处置率

<sup>98</sup>请参阅 UNEP/PP/INC.2/INF/4，第二部分 D 项，关于成员国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文件中确定的塑料产品和包装在整个生命周期的设计和生产的潜在一般标准。

<sup>99</sup>请参阅 UNEP/PP/INC.2/INF/4，第二部分 D 项，关于成员国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文件中确定的可制定具体标准的潜在产品或部门。

<sup>100</sup>请参阅 UNEP/PP/INC.2/INF/4，第三部分 A 项，关于成员国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文件中确定的与生产者延伸责任系统相关的潜在要素。

<sup>101</sup>请参阅 UNEP/PP/INC.2/INF/4，第二部分 F 项，关于成员国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文件中确定的减少并在可行情况下消除向水、土壤和空气排放塑料的潜在来源以及一般和部门措施。

**备选方案 2**

第二部分 制定各国确定的目标和最低要求的统一指标

**备选方案 1 和 2 的共同措施**

第三部分 可能导致危险物质排放和释放的废物管理做法清单

第四部分 塑料废物管理中应予监管的危险排放和释放物清单

**附件 G 国家计划的格式**

包括建议步骤和目录的国家计划内容

---